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祥琼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42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杨祥琼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杨祥琼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解除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杨祥琼支付欠付工资 16500 元；四、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杨祥琼支付经济补偿金 19833.33 元。五、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红苹果源商贸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杨祥琼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36788 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

农场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991-3187311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